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經濟部函擬廢止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函以，鑑於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於 18 年制定公布，原為規範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宜，惟施行迄今已逾 88 年，其規範內容均已不符時代需求，並與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有所扞格，經本部、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檢討，已無繼續適用必要，爰擬廢止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及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茲以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所定事項，已不符時代需求，且另有專法及相關法規通盤整體規定，爰擬依上述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理廢止。

三、本案擬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。提請
核議

附件如附

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

第一條

凡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監督之。

第二條

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，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

營：

一、電燈、電力、及其他電氣事業。

二、電車。

三、市內電話。

四、自來水。

五、煤氣。

六、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。

七、船舶運輸。

八、航空運輸。

九、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。

第三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，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，

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。

第四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、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
前項登記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五條

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，仍不開始營業者，除因特別情形，經呈准展限者外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。

第六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，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。

第七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，及各項規章，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，簽具意見，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八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，造具左列各款表冊，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：

- 一、重要職員及其履歷。
- 二、業務報告。

三、工務報告。

四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。

地方監督機關，收到前項各款表冊，應即摘要公告。

第九條

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，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。

第十條

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，不得分配盈餘。

前項折舊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其全年純益，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，其超過額之半數，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。其餘半數，應作為用戶公積金，以備減少收費之用。

前項所稱純益，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，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、捐稅、折舊、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，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，皆不應除去。

第十三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於業務、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，予以協助。

第十四條

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，致妨礙用戶利益，或損害社會安全時，經人民陳訴，由專門技師查明，確有實據者，地方監督機關，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。

第十五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遇勞資爭議時，應依法受強制仲裁。

第十六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，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，不適用於並營者，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，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，同一營業區域內，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。

第十八條

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，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。

第十九條

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，以三十年為標準，期滿時，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，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。

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，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，並呈請換發執照，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，依照前項規定程序，收歸公營。

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，至本條例施行滿三

十年後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，收歸公營，其特許年限，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二十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收歸公營時，應由政府及事業人，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，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，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，參照左列二款方法，評定價格：

一、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，核實估價。

二、依據創業時之投資，加營業期內，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，減去廢棄設備價額，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，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。

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，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

民營公用事業，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，及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規定者，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，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；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。

前項處分，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二十二條

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，其關於第四

條至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、暨第二十一條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。

第二十三條
第二十四條

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，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。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73EB830E914F76F4
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